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大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情况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号）核准，大东方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4,545.4544万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9,999,986.88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17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45.4544万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占大东方股份总数的8.01%。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产品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禁限售股数量（万股）	解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314.8558	3,314.8558	5.84%	0
		鹏华基金—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5986	1,230.5986	2.17%	0
合计			4,545.4544	4,545.4544	8.01%	0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表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54,544	8.01%	-45,454,544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711,813	91.99%	+45,454,544	567,166,357	100.00%
3、股份总数	567,166,357	100.00%		567,166,357	100.00%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安排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2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于2016年8月18日认购的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7年8月18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五、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担保。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乾国

\_\_\_\_\_  
杜 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